

##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2012年度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3年3月22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2013年3月22日,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根据贵集团2012年度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会计估计变更作出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贵公司的责任。下列资料和数据摘自贵集团2012年度财务报表,除了为出具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其实施其他额外审计程序。

根据财政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贵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贵集团2012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2012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2年12月31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2.6亿元,减少2012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2.6亿元。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3月22日

